

#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七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

##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概要分析与原产地规则全面解读

### 背景

随着2015年2月25日中韩两国政府完成两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韩自贸协定”）的全部草签工作，中国迄今覆盖领域最广、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区已完成“初始化”进程。目前协议只有英文版本，将转化为双方的语言后正式签署，双方力争最快于4月底或5月初签署协定。中韩自贸协定的签署将为两国双边贸易带来巨大影响，同时也为参与贸易的中韩企业提供优惠便利。

### 中韩自贸协定内容提要

- 货物贸易一直为双方谈判的焦点，此次自贸协定计划在最长20年的过渡期内，逐步取消两国90%产品税目、85%贸易额的关税壁垒，大幅降低两国之间的商业障碍。至此，关税减让情况综合如下：

中国	韩国
在 <b>电器电子</b> 领域针对电饭锅、洗衣机、冰箱、医疗仪器、家电零部件等产品实现零关税	分阶段取消 <b>电动机、变压器</b> 关税
在 <b>钢铁</b> 领域实现冷轧钢板、不锈钢热轧钢板和厚板等产品的贸易自由化	在15到20年内逐步取消手提包、高尔夫球杆等自华进口量较大的 <b>生活用品</b> 关税
实现零关税的产品达到税目的91%、进口额的85%	零关税产品达到税目的92%、进口额的91%

未列入关税减让的产品或行业有：

(a) 在制造业方面，汽车和零部件未被列入关税减让对象或中长期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对象

(b) 在农水产领域，韩国大米、辣椒、大蒜以及鱿鱼、鳀鱼、带鱼等20种水产品目未被列入关税减让对象

- 包括产自开城工业园区的产品在内的共310项品目获得韩国原产资格，在韩中FTA生效后可立刻享受关税优惠。
- 设置境外加工地区委员会，为朝鲜境内可能增设境外加工区的情况提前做准备。

### 原产地规则解读

- 在中韩自贸协定下，除非有其他特殊规定，否则货物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被视为原产于协定缔约一方：

(a) 在协定缔约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b) 完全在缔约一方生产，且仅使用原产材料；或者

(c) 完全在缔约一方生产，使用非原产材料且符合附录3-A（待公布）项下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协议规定境外加工地区内生产或加工的附录3-B（待公布）项下产品亦视同原产，满足条件如下：

(a) 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的价格（以下简称“VNM”）总值不超过最终产品FOB价格的40%；

(b) 缔约方出口至境外加工地区的原产材料价格不应少于加工最终产品使用材料总值的60%。

双方同意设立境外加工地区委员会协助实施有关原产地规则。上述境外加工地区是指位于缔约方境外的某个地区，用于生产原产产品的材料由其中一个缔约方出口至该区域，在该区域内完成生产加工后将原产产品复进口至该缔约方，由该缔约方出口给另一缔约方。当前，开城工业园区即为境外加工地区概念，不排除日后增设更多类似区域。该条款扩大了原产产品的适用范围，也是该协定的亮点之一。

- 中韩自贸协定使用的区域价值成分（RVC）计算公式为：

$$RVC=(FOB-VNM)/FOB*100$$

其中，RVC以百分比表示，根据货物的不同，区域价值成分最低比例可能为40%，45%，50%或60%。

对亚太自贸协定，其使用的公式为： $VNM/FOB*100 \leq 55\%$ （或65%）

国内企业在申请原产地证书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公式以实现最大程度的税率优惠。

- 相比亚太自由贸易协定对累积规则要求“最终产品中该参加国成分合计不低于其FOB价的60%”，中韩自贸协定对累积规则并无具体比例要求，仅指出：缔约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 协定指出享受优惠关税的原产货物应为直接运输，或视同直接运输。当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应提交覆盖整段运输路线的运单、提单、转运文件等证明文件；当货物在非缔约方境内临时储存时，除上述资料，还应提交非缔约方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原产地规则操作指南

- 企业申明进口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时，应当：

(a) 在进口报关时作出书面声明，指明进口货物为原产货物；

(b) 按 (a) 项进口报关时, 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 以及

(c) 应进口方海关要求, 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它证明文件。

- 货物在输入缔约一方境内时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 进口商可在货物进口后缴税之日起1年内, 申请退还多征的进口关税、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担保。
- 原产货物进口价值不超过700美元或该缔约方币值等额, 可不提交原产地证书, 但为规避提交原产地证书而实施或安排的一次或多次进口的一部分除外。
- 当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时, 进口缔约方不得仅以非缔约方发票为由拒绝企业提供的原产地证书。

### 毕马威可提供的服务

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签署在即, 建议企业密切关注自贸协定的发展态势和政策发布, 整理进出口货物清单、检查有关合同以掌握原产地规则的适用情况, 加强对企业关务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培训, 使企业更好地适应新自贸协定下原产地规则, 更多地享受优惠税率。

毕马威全球海关与贸易团队亚太区成员在协助企业运用自由贸易协定和原产地合规操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我们可提供:

- 各种进出口商品有关中韩优惠税率适用/原产地申请咨询
- 进出口商品有关各类优惠税率适用/原产地申请咨询
- 原产地证明及优惠关税待遇申请协助
- 原产地规则实际操作与运用咨询与协助
- 海关后续质疑企业享受优惠税率资格应对协助

